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轴承”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6,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包括三环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的母公司，持有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 95%股权）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除三环集团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经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4.2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除三环集团公司以外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三环集团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经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三环集团公司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2、经调整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汪海粟 徐长生 彭翰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